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885號

原告 林升遠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正隆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